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4號

原告 謝昀秀
被告 海邊走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櫻

訴訟代理人 莊育豪

何佳芳

楊建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000年0月0日間僱傭關係存在。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之工作天數為46日，其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,240元（計算式： $180 \times 8 \times 46 = 66,240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333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